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3日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冯小东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监事会主席何诚颖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—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—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—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与本
决议同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28日